**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管理人员到成都校区工作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 | 姓 名 |  | 工资号 |  | 性别 |  |
| 职 务 |  | 职称 |  | 级别（或职级） |  | 到交大工作时间 |  年 月 |
| 主岗所属校区 | □成都 □峨眉 | 人事、工资、津贴关系所在校区 | □成都 □峨眉 |
| 现岗位类型及等级 | □教师岗位 □管理岗位 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□辅导员岗位 □工勤岗位等级： 级 |
| 在成都校区工作单位及岗位名称 | 单位名称： ，岗位(职务)名称：  |
| 在成都校区工作类型及时间 | □全 职： 自 年 月 日起,至 年 月 日止□长期兼职：1、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2、在（或计划在）成都工作时间  |
| 在成都校区岗位工作任务 |  |
| 成峨两校区通勤需知 | 本人确认已阅读了解《西南交通大学成峨两校区管理人员两地通勤相关待遇实施细则》（西交校人〔2017〕21号）有关规定，以上所填内容真实，在成都校区工作期间有关待遇按该办法执行，不重复享受“乐业计划”通勤补助和报销差旅费及补助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（峨眉）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在成都工作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备案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此表系西交校人〔2017〕21号文件规定的全职或长期兼职人员用表（支撑材料附后）。